上虞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2022年）**

一、关于鼓励产业发展壮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培育生产性服务企业。对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 万元且纳税3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 万元且纳税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 万元且纳税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和税收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1.扶持对象**

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 万元且纳税3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 万元且纳税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 万元且纳税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和税收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收和纳税证明材料（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二）政策条款：**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设备（软件）投入。对研发设计、物流系统、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新增投入或采用融资租赁等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软件或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不含交通工具），投入使用后给予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并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科学研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新增投入或采用融资租赁等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软件或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不含交通工具），投入使用后给予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软件或设备投入相关证明（包括发票复印件等）；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三）政策条款：**支持重点领域提速发展。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科学研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1.扶持对象**

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并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科学研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科学研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收证明材料（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二、关于鼓励企业加快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1.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全区规上服务业营收平均增速，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含20%），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20万元。

**1.扶持对象**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一定要求且列入区服务业库中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全区规上服务业营收平均增速，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含20%），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2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营收及增速证明材料（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二）政策条款：**支持企业两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对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离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扶持对象**

从规上制造业企业中分离出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研发技术、工业设计、物流运输、数据运算、云平台的新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对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离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新设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与原工业企业隶属关系证明（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三、关于鼓励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所在属地单位200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所在属地。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所在属地单位200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复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四、关于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业能力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入驻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每家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上虞辐射区内新设立并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在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绍兴园区上虞辐射区内新设立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按投入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原值5%进行奖励，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认证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3）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资质认定证书、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批复文件、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市场监管局 计评科

电话：0575-82399820

**五、**关于推动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

**2.扶持标准**

（1）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区发改局提供)；

(2)国家或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批复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发改局 产业发展科

电话：0575-82313876

**（二）政策条款：**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1.扶持对象和标准**

(1)政府与平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开展工作考核；

(2)平台运行首个年度，可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启动资金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

(3)根据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确定年度补助资金上限，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具体补助金额根据考核情况确定；

(4)政府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平台连续三年考核得分90分以上，视为运作成效特别显著，可视情延长补助年限。

**2.申请材料**

(1 )政府采购文件；

(2)合作协议和考核办法；

(3)考核得分结论(申请启动资金时无需提供)；

(4)申请延长补助年限时，还需提供近三年的考核得分结论;

(5)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发改局 产业发展科

电话：0575-82313876

六、关于提升旅游景区质量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给予6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给予2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新创建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

**2.扶持标准**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60万元、2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国家级或省级批复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二）政策条款：**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经认定，一次性补助30万元。

**1.扶持对象**

有固定演出经营场所，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容健康，以接待旅游团队或散客为主的演艺类项目，全年演出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

**2.扶持标准**

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七、关于加快发展研学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80万元、30万元、1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万、10万、5万的奖励。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

**2.扶持标准**

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80万元、30万元、1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万、10万、5万的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国家、省、市文旅部门评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八、关于鼓励发展过夜旅游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5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15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300人次/年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

**1.扶持对象**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5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300人次/年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接待境内过夜游客5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15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300人次/年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提供）；

（2）接待境内过夜游客的本市旅行社须提供团队行程确认件、入住酒店登记表、发票等资料；

（3）接待境外过夜游客的申报，应事前报备，事后提供与事先报备的材料一致；入住登记时认真填写团队入住登记单，并附全团境外游客的护照复印件。具体游客统计人数以饭店客房登记单为准，统计时限按全年累计，不到基数不计奖。

（4）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5）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的地税完税证明。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九、关于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旅行社。

**2.扶持标准**

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 根据申报类别，分别提供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年度旅行社排名文件、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3. 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兑现年度旅行社财务审计报告等。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十、关于加强旅游人才培养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开办旅游学院、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

2.**扶持标准**

新开办旅游学院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2）新开办旅游学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3）新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二）政策条款：**在本区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

**1.扶持对象**

对新获得全国中、高、特级导游资格，且在本区旅游企业从事旅游工作满2年，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保2年以上的；或者被引进的全国中、高、特级导游，并与本区旅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年以上，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在本区报考并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与本区旅游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

**2.扶持标准**

中、高、特级导游资格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6000元、10000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新获得相关资格证书的均为当年有效，不跨年度。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导游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劳动合同复印件；

（5）社保局提供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提供当年参加考试的考务费、培训费发票等佐证资料。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十一、关于推动体育园区基地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单位创建晋升的，补差奖励。

**1.扶持对象**

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 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 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

**2.扶持标准**

（1）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属同一单位创建晋升的，补差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区教体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教体局 体育服务中心

电话：0575-82182262

十二、关于鼓励举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发挥现有体育场地资源和竞赛管理人才优势，着力打造优秀社会性体育赛事。在场馆具备条件情况下，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规定凡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体育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实行“以奖代补”，即国际单项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 4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代表队参赛或 20 个国家（地区）及以上外籍运动员参赛）一次性奖补办赛经费 15-20 万元；全国单项赛事（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15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10-15 万元；省级单项赛事（浙江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5-8 万元；市级单项赛事（绍兴市体育局主办或全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县市区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区级单项赛事（区教育体育局主办或全区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次性奖补 0.3-2 万元。

**1.扶持对象**

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体育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

**2.扶持标准**

国际单项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 4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代表队参赛或 20 个国家（地区）及以上外籍运动员参赛）一次性奖补办赛经费 15-20 万元；全国单项赛事（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15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10-15 万元；省级单项赛事（浙江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5-8 万元；市级单项赛事（绍兴市体育局主办或全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县市区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区级单项赛事（区教育体育局主办或全区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次性奖补 0.3-2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区教体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秩序册、成绩册、新闻报道、赛事观察员反馈意见、赛事投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教体局 体育服务中心

电话：0575-82182262

十三、关于加强安保服务品质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在区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寄递企业、保安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6万元；

（2）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对被评为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区公安分局提供）；

1.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当年自主添置单价6万元以上的X光机等安检设备的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发票复印件及实物照片；

（4）资格证书（省协会颁发的一级保安服务企业证书、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证书）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公安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电话：0575-82766206

十五、关于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2.扶持标准**

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文广旅游局提供）；

（2）国家或省文化旅游部门批复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二）政策条款：**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

**2.扶持标准**

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提供）；

（2）提供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请登记证明复印件；

（3）省文化旅游部门认定通过的命名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三）政策条款：**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1.扶持对象**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的星级饭店。

**2.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提供）；

（2）提供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请登记证明复印件；

（3）省文化旅游部门认定通过的命名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 创建办

电话：0575-89299719

十六、关于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扶持对象**

# 乡镇商贸综合体建设企业

**2、扶持标准**

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 **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政策条款：**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1. **扶持对象**

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

1. **扶持标准**

门店实际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1. **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政策条款：**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

1. **扶持标准**

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1. **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4)政策条款：**对新评为省现代商贸特色镇、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省现代商贸特色镇、省商贸发展示范村

1. **扶持标准**

省现代商贸特色镇、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1. **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5).政策条款：**鼓励商贸企业改造提升。对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仅含设备购置、装修）的商贸（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商贸（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

1. **扶持标准**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1. 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十七、关于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入驻区内“特色夜宵城”并正常经营的商户，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第一年200元/平方米，第二、三年100元/平方米补助。对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6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入驻区内“特色夜宵城”并正常经营的商户，“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运营主体。

1. **扶持标准**

（1）入驻区内“特色夜宵城”并正常经营的商户，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第一年200元/平方米，第二、三年100元/平方米补助；

（2）对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6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运营主体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特色夜宵城与商户租赁合同及实际使用面积、入驻时间相关证明；夜宵城出具的企业正常经营的证明；

1.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证明和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十八、关于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并在三年内给予每年100万元运营补助。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8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新获评的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新获评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并在三年内给予每年100万元运营补助；

（2）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3）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8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绿色商场、智慧商圈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十九、关于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2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20%予以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给予补助，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

**2.扶持标准**

（1）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20万元进行奖励；

（2）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20%予以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50%、30%、20%予以补助，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另需提供：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名录；

（4）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另需提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授权书；企业汇款证明及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公章）。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关于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1家30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区内注册设立且直营连锁门店达到5家及以上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

1. **扶持标准**

（1）有5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1家30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创造条件实现在市内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列入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文件或证明；

（4）具有5家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的相关证明。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一、关于鼓励商务楼宇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符合条件的楼宇的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需统一运营管理整幢楼宇，包括前期策划、商业定位、招商运营、日常管理等服务工作。

**2.扶持标准**

（1）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

（2）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楼宇相关证明材料，达到奖励标准的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二、关于扶持区重点商贸企业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上年度纳税销售额5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和经营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市场确定为重点商贸企业，给予为期三年的专项政策扶持，帮助渡过疫情难关，并实施动态管理。对区重点商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地方留区贡献部分减半，予以返还奖励。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重点商贸企业

**2.扶持标准**

给予为期三年的专项政策扶持，帮助渡过疫情难关，并实施动态管理。对区重点商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地方留区贡献部分减半，予以返还奖励。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零售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销售额5亿元以上证明材料；专业市场需提供经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  
 （4）企业上年度房产税缴纳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三、关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的操作细则

1. **政策条款：**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进出上虞区港口码头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运输企业100元奖励，每标箱给予投资建设企业30元奖励，每年每个港口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区内注册的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船舶运输内河集装箱（不包含空箱）进出上虞港口（不包含港域内运输）的，给予船舶产权所属企业每标箱100元扶持、给予投资建设企业每标箱30元奖励；

（2）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

（4）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

（5）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6）企业与区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二）政策条款：**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费用（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10%的奖励，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费用（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10%的奖励；

（2）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4）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书；

（5）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报告；

（6）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三）政策条款：**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每条船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以船舶登记号、识别号为准），补贴不以买卖为前提，相应船舶五年内不得转让。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4）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需包含“申请奖补政策的船舶五年不得转让的内容”）。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四）政策条款：**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100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1）区内注册的具有公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企业。

（2）区内注册的从事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企业或分公司。

（3）区内注册、自行承担物流运输到铁路场站发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承接上虞地区经宁波舟山港集疏的海铁联运集装箱、上虞地区所需大宗散货（煤炭、黄沙等物资） “公转铁、散改集”项目的企业，按每标箱100元标准进行补贴。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杭州货运中心绍兴经营部上虞货运站或者皋埠、钱清铁路货物站运单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四、关于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物流企业年纳税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物流企业年纳税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纳税销售额（营业额不含税）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二）政策条款：**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交通运输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货运）；

（4）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论材料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的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服务科

电话：0575-82209593

二十五、关于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0.5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在 20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 0.5万元补助。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3）经营快递业务分支机构名录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政策条款：**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等项目建设投资的审计报告；

（4）项目建设的审批文件、相关项目的验收材料。

（5）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发布的新评定的供应链试点名单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二十六、关于培育壮大电商主体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3000万元、5000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网络零售额佐证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9991

二十七、关于积极引进全球著名电商平台服务商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给予1000平方米以内的三年全额房租补贴，补贴按实际房租核定，最高不超过市场平均价。

**1.扶持对象**

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给予1000平方米以内的三年全额房租补贴，补贴按实际房租核定，最高不超过市场平均价。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平台授权证明；

（4）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9991

二十八、关于鼓励发展电商直播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认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机构），每签约1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100万以上，为本地企业带货额500万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播基地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直播间数量10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3000次，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MCN机构），每签约1名头部主播，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头部主播要求主流平台粉丝数100万以上且为本地企业带货额500万以上。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直播基地影像（照片）文字资料、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阿里（含淘宝、天猫、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蘑菇街等主流平台授牌或认证的证明材料；

（5）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评定的直播基地荣誉称号证明；

（6）年直播带货场次相关材料（直播场次统计表、后台截图、账号、IP地址、主播等直播记录佐证材料）；

（7）主播签约合同及拥有粉丝数证明资料；

（8）主播为本地企业带货额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9991

二十九、关于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乡镇街道（开发平台）兴办电子商务园区。经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园区的，三年内按实际出租面积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平台）每年200元/平方米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认定为4A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新认定为5A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为省“电商镇”、“淘宝镇”的，给予该镇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被省级部门、相关机构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淘宝村”的行政村，给予该村一次性1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村；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2.扶持标准：**

1. 鼓励乡镇街道（开发平台）兴办电子商务园区。经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园区的，三年内按实际出租面积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平台）每年200元/平方米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3. 新认定为4A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新认定为5A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4. 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为省“电商镇”、“淘宝镇”的，给予该镇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被省级部门、相关机构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淘宝村”的行政村，给予该村一次性1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9991

三十、关于鼓励产业展会规模化发展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超过200个以上或3000平米以上，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按国际标准展位（9㎡）（特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1000元标准补助。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

**2.扶持标准**

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超过200个以上或3000平米以上，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按国际标准展位（9㎡）（特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1000元标准补助。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和展会场景照片。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一、关于**积极引进优质品牌展会**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上一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扶持对象**

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统计工作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近三年在中国境内办展排行榜前十的展览公司）在我区举办标准展位达到400个及以上产业展会的引荐机构或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上一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展会实施方案（包括招展、招商、展会平面图、参展商名录）和展会场景照片。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二、关于**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

**2.扶持标准**

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展会实施方案及展会总结；

（4）年度会展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三、关于**盘活专业场馆资源**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5场（含）以上，每增加1场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场馆企业。

**2.扶持标准**

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5场（含）以上，每增加1场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展会举办证明材料（含各展会的介绍、平面图及摊位数或面积证明）；

（4）场馆租赁合同。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四、关于**鼓励发展节会经济**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支持乡镇（街道）、部门和区内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有影响力、对产业有带动作用、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会展活动。根据活动举办的规模、档次和影响力，经区商务局审核，对举办的乡镇（街道）、部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经区商务局审核，按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

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和区内行业协会。

1. **扶持标准**
2. 支持乡镇（街道）、部门和区内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有影响力、对产业有带动作用、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会展活动。根据活动举办的规模、档次和影响力，经区商务局审核，对举办的乡镇（街道）、部门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2)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经区商务局审核，按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及申请报告；  
（2）活动方案、总结、活动场景照片；  
（3）活动投入费用清单（附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五、关于**支持企业参加展会**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企业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经区商务局备案，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经区商务局备案，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通知文件；

（4）参展的照片、摊位费发票复印件等。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六、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的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房租、免物管。

1**.补贴对象**

落户于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补贴标准**

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直接免除房租、物管等费用。

**（二）**政策条款：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落户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70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40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绍兴市“海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分别给予每名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

1**.补贴对象**

落户于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补贴标准**

1.引进落户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70万元的引才奖励；

2.引进落户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40万元的引才奖励；

3.引进落户绍兴市“海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分别给予每名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

**3.申请材料**

1.《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入驻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4.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相关备案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7.引进人才身份证明、落户证明、劳动合同、缴税凭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8.引进人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荣誉证书或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9.引才机构、人才及用人单位签署的三方协议、委托引才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以上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人社局 人才综合科

电话：0575-82185752

**（三）**政策条款：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符合我区引才要求的其他高层次紧缺型人才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引才奖励。其中，引进市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5000元奖励；引进区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2000元奖励；引进区级紧缺人才的，给予每名1000元奖励。

1**.补贴对象**

落户于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补贴标准**

1.引进市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5000元奖励；

2.引进区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2000元奖励；

3.引进区级紧缺人才的，给予每名1000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绍兴（上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2.《入驻协议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4.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相关备案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6.《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登记表》原件一式两份；

7.引进人才身份证明、落户证明、劳动合同、缴税凭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8.引进人才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入选人才工程荣誉证书或文件等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9.引才机构、人才及用人单位签署的三方协议、委托引才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以上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业务部门科室**

区人社局 人才综合科

电话：0575-82185752

三十七、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按市现有政策执行。

**三十八、**关于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强业战略的操作细则

1. **政策条款：**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组织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注册和品牌示范建设。具体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执行。

**1.扶持对象**

当年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浙江制造”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的企业；当年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和单位。当年通过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的企业和单位（行政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在奖励范围）；当年获得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当年获得“品字标”授权、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获得国家、浙江省、绍兴市级QC成果的企业和单位；当年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三同”平台（http://txtztb.zjamr.zj.gov.cn/）的“浙江制造”、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3.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认定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三同”平台信息核验表（申报上线“三同”平台奖励时需要，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与标准化科、计量与科技评管科

电话：82399506、82399820

**（二）政策条款：**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绍兴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设立绍兴“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绍兴“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获评绍兴菜“名师”、“名店”的，分别给予每位（家）1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1.扶持对象**

新获评的“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新设立的“老字号形象店”；新建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新获评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

**2.扶持标准**

（1）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10万元；

（2）对新设立绍兴“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10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绍兴“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3.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新获评或通过复评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新设立、新建“老字号形象店”、“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的验收认定文件。

（4）“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企业另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三十九、关于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的操作细则

1.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四十、关于引导亩均效益领跑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被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市级“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四十一、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小微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发展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每发展1家给予1万元奖励（仅限于企业类）。

**1.扶持对象**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2）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发展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每发展1家给予1万元奖励（仅限于企业类）。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当年度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内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清单及证明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四十二、关于鼓励企业主辅分离设立贸易企业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通过主辅分离设立的贸易企业，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标准并在年度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从企业“上规入统”后的当年度起，企业年销售额增速（以统计名录库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新企业不设增速要求）给予其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通过主辅分离设立的贸易企业，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标准并在年度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标准并在年度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

（2）从企业“上规入统”后的当年度起，企业年销售额增速（以统计名录库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新企业不设增速要求）给予其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属地出具的主辅企业关系证明；

（4）贸易企业上年度、本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企业销售规模（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四十三、关于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的实施细则

1. 政策条款：对连续2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规模以上在库且正增长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规模以上在库且正增长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的，给予超出全区规上其他营利性增幅部分百分之一奖励，奖励部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本年度营收及增速证明材料（企业年度营收额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企业销售规模（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二）政策条款：**对限上批零住餐业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给予奖励。批发业（以统计名录库为准，下同）年销售额分别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零售业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按其销售额0.5‰、1‰、1.2‰给予奖励，住宿餐饮业按其销售额3‰、4‰、5‰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限上批零住餐业企业。

**2.扶持标准**

批发业（以统计名录库为准，下同）年销售额分别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零售业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按其销售额0.5‰、1‰、1.2‰给予奖励，住宿餐饮业按其销售额3‰、4‰、5‰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本年度营收及增速证明材料（企业年度营收额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企业销售规模（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

四十四、关于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对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实际投资额在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扶持对象**

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法人单位

**2.扶持标准**

实际投资额在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的审计报告；

（4）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文件、竣工验收材料。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0575-89283622

四十五条、关于激励企业争先创优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

**2.扶持标准**

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

1.资金申请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

电话：0575-89283623